



其他事項(ii)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104/2010 號

禮頓山社區會堂設施租借守則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下列有關《禮頓山社區會堂設施租借守則》(《守則》)的修訂。

(一) 修訂現時的《守則》以符合民政事務總署的最新規定

2.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在檢討各區現行的社區會堂租借守則,及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決定就各區的社區會堂設施租借守則作以下三項修訂:—

(甲)可獲豁免收費的人士/團體

3. 根據現時《守則》第 5.1 項,只有以下的人士/團體可獲豁免收取場地租金:

- a) 政府部門;
- b)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如分區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等);
- c) 灣仔區議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 d) 灣仔區內業主立案法團舉行周年或常務會議;及
- e) 立法會及區議會候選人在提名結束日至選舉日期間,使用會堂設施作選舉活動。

4. 總署現建議修訂有關規定至如下：

- a) 政府部門及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
- b) 資助福利團體；
- c)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或非牟利學校；
- d) 慈善團體（如博愛醫院、仁愛堂、以及獲合法團體或政府部門贊助的非牟利機構如互助委員會、幼青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等），而有關團體須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如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等）；及
- e)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區議員辦事處。

(乙)申請團體須在申請表內申報協辦機構/團體的資料

5. 根據總署的最新規定，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的人士/團體須於申請表內填寫協辦機構/團體的資料。另外，若申請人士/團體欲申請豁免收費，申請人士/團體須在申請表中聲明申請人士/團體以及其協辦機構/團體均是上文第 4 段所列的人士/團體之一，而且不可從活動中賺取利潤。

(丙)因應律政司意見而須刪減和增潤的條例

6. 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總署建議刪減《守則》內有關集會人數的條例，及增潤有關法律賠償責任的條例，詳細條文請見附件一。

(二) 其他建議修訂

7. 除了以上總署建議的修訂外，我們根據過去數年租借禮頓山社區會堂（會堂）的情況，建議對《守則》作以下的修訂：

(甲)取消繁忙及非繁忙時段

8. 根據《守則》第 2.6 項，現時會堂可供租用的時段分為繁忙（即星期一至五晚上 6 時至 10 時，以及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全日）及非繁忙時段（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其中所有團體均可於非繁忙時段內免費使用會堂設施。

9. 我們發現在現行規定下，有不少團體（當中有部分是牟利機構）於非繁忙時段長期借用會堂，進行活動，其中有不少是收費活動，這對其他有意借用會堂進行免費地區活動的團體構成不公平的情況。為改善有關情況，我們現建議取消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劃分，並劃一所有時段的收費。在修訂後，只有上文第 4 段的團體才可獲豁免收取場地租金。

(乙)限制租用團體租借會堂的時期和節數

10. 根據現時《守則》第 4.3 項，團體現時可連續租借的租用期最長為兩個月。雖然現時總署並沒有就有關情況訂立指引，但我們注意到現時有很多團體長期佔用會堂進行活動（包括收費和不收費的活動），使到其他團體不能使用會堂的設施。因此，為使更多團體可使用會堂和增加租借的彈性，我們現建議縮短團體連續租借的租用期至一個月，並清晰列明在一般情況下，每名人士/團體每星期最多只可申請租用會堂兩節時段。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有關修訂發表意見並通過上文第 4、5、6、9 及 10 段的修訂。

灣仔民政事務處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I. 刪減有關集會人數的條文

由於有關集會人數的規定已清楚列明在《公安條例》內，總署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認為毋須在《守則》內重複有關規定，故建議刪減以下條文：—

「1. 根據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士或團體如欲舉行公眾集會，而該集會的參加人數超過 500 人，須事先通知警務處處長。不過，任何為社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聚集或集結，或真誠地擬為討論屬社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宗教、慈善、專業、業務或商務性質的論題，而以會議或研習會形式進行的聚集或集結，則不包括在公眾集會的釋義內。」

II. 增潤有關法律賠償責任的條文

由於現時《守則》內有關法律賠償的條文並沒涵蓋所有情況，總署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認為應以下列的新條文取代原有的條文：—

原有有關法律賠償責任的條文：

「24. 申請機構的任何成員或其他活動參加者，不論是否被邀請者，如在使用社區會堂/會議室時，其安危概由該機構及其本人負責，假如遭受任何損傷或損失，姑勿論此種損傷及/或損失如何造成，或是否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僱員或之代理人疏忽，失職或不履行責任所致，均無權及不得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僱員或代理人索償。」

建議由以下的條文取代：

「24. 申請機構以及申請人以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人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i)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

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 (ii) 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 25. 申請人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
-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或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 24 條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 26. 如源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 27. 就第 24 條及第 25 條而言，“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 28. 政府有權不批准任何申請人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包括其場地及設備)。」